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

地址：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承辦人：張敏如

電話：02-22829355#5435

傳真：02-22853528

電子信箱：minju@mail.nou.edu.tw

受文者：人文學系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空大研字第1060500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主旨：檢送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科技部106年5月25日科部綜字第1060034160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如附件1）」，重點說明如下：

- (一)原「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如附件1）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 (二)為提供執行計畫助理人員約用彈性，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專任助理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避免單以「學歷」做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的標準。
- (三)自106年8月1日起，各執行機構新申請計畫須於科技部網站上傳機構自訂之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標準。

二、研發處依據原「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擬訂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如附件2），並經本處106年6月1日1060500082號簽奉校長核定，做為本校執行科技部計



畫專任助理人員聘用標準。

三、本表自8月1日起實施，已獲科技部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請依本表核實支給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所需經費如有調整需求，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

正本：人文學系、社會科學系、商學系、公共行政學系、管理與資訊學系、生活科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副本：人事室、主計室

